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怡庭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6985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35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3554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協作學校辦理彈性課程公開觀議課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為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提供跨校社群支持，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引導區域學校共學發展具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委由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辦理公開觀議課活動。
- 三、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辦理單位：本市平興國民中學。
 - (二)觀課主題：為什麼我需要網路之「媒體進化論」。
 - (三)授課教師：張若蕾教師。
 - (四)觀課時間地點：平興國中809教室。

教務處 114/04/24 08:53



1140002720

有附件

(五)議課地點：114年5月20日（星期二）9時30分至12時，假
平興國中會議室2辦理。

(六)參與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有興趣之教師。

(七)研習代碼：J00025-250400004。

四、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入班觀課教師公（差）假及協助課
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
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
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
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
下支領經費；私立學校教師部分，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五、因學校內有工程進行，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
運輸工具或共乘，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倘有相關疑問，請
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03-4918239。

六、檢附活動流程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